

# Subject 27

## 關係企業

關係企業專章的重要性，我想也不用多說，可以說是必考的考點。這個Subject我們將關係企業分成7個考點，每一個考點都要滾瓜爛熟。關係企業有些法條規定相當長，為了讓讀者清楚知道哪些指的是控制公司，哪些指的是從屬公司，我們嘗試用A公司與B公司來代替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。



### 法條導讀

(一)關係企業的種類：二家公司要構成關係企業，必須符合下列二個標準（公§ 369-1）：

1. 二家公司「獨立存在」（∴分公司與總公司不會構成關係企業）。

2. 二家公司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(1)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。

(2)相互投資之公司。

為使讀者清楚知道那一家為控制公司，那一家為從屬公司，我們用例子說明：

控制從屬關係（公§ 369-2）	推定控制從屬關係（公§ 369-3）
(1)形式控制從屬關係：A公司持有B公司已發行「有表決權」股份／出資額「過半數」，A公司為控制公司，B公司為從屬公司。	(1)A公司與B公司「半數以上」的「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」相同。 (2)A公司與B公司「半數以上」的「有表決權」股份／出資額，為「相同

控制從屬關係（公 § 369-2）	推定控制從屬關係（公 § 369-3）
(2) 實質控制從屬關係：A公司「直接或間接」控制B公司之「人事、財務或業務」經營者，A公司為控制公司，B公司為從屬公司。	的股東」持有／出資。

這裡要注意三點。第一，A公司須持有「過半數」B公司已發行「有表決權」的股份或出資額。所以如果持有的股份總數雖然過半數，但如表決權未過半數，仍不構成控制從屬關係。因此，如果題目出現無表決權特別股又問到二家公司有無控制從屬關係時，要特別注意計算的問題。第二，A公司如果對B公司人事、財務或業務有實質上控制權時，不是公司法第369條之3「推定」的控制從屬關係（可舉反證推翻推定），而是第公司法第369條之2的控制從屬關係。第三，推定的控制從屬關係，只要求「半數以上」董事或股東相同即可，不須「過半數」。

關於股份或出資額的計算，公司法第369條之11也有特別規定：「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：

- 一、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- 二、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- 三、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。」

因此，不是只有控制公司持有的股份，就連從屬公司持有的股份、第三人為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持有的股份，也都算在內。

(二)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不當經營之損害賠償責任：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「不當經營」的損害賠償責任，是關係企業的重要考點之一：

控制公司責任	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1. A、B二家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，A為控制公司、B為從屬公司。 2. A控制公司「直接或間接」使B公司為「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」經營。 3. A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對B公司為適當補償。 4. 致B公司受有損害（公 § 369-4 I）。	1. 控制公司負責人：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，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（公 § 369-4 II）。 2. 他從屬公司於受利益範圍內：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1項（公 § 369-4 I）之經營，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，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

控制公司責任	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	受利益限度內，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，負連帶責任（公 § 369-5）。

這裡要說明有三點。第一，A公司雖然使B公司不當經營（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）的情事，但如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對B公司為適當補償，則不構成公司法第369條之4的請求權。第二，不當經營其實很難有個明確的定義，要視個案認定，但在選擇題時，如果題目有提到類似「低買高賣」、「價格較同業為高」或造成「從屬公司虧損」等情形，應該就構成不當經營。第三，公司法第369條之6規定：「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，逾5年者亦同。」因此，本條請求權的消滅時效，為短期時效（知起2年／發生起5年）。

(三)從屬公司股東/債權人之代位訴訟：從屬公司既然被控制公司控制，實際上要做出對控制公司求償的行為，有一定的困難度，為保障從屬公司其他股東以及債權人的權利，公司法允許從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，在從屬公司不為請求時，提起代位訴訟（公 § 369-4Ⅲ～Ⅴ），其要件為：

1. 請求權人：

- (1)從屬公司債權人。
- (2)從屬公司股東（1年+1%）。

2. 被請求權人：

- (1)控制公司。
- (2)控制公司負責人。
- (3)受有利益之從屬公司。

3. 請求名義：以「自己之名義」。

4. 給付對象：行使從屬公司之權利，請求控制公司對「從屬公司」為給付。

5. 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「和解」或「拋棄」而受影響。

6. 時效：知起2年／發生起5年。

### 作者叮嚀

除了這裡的代位訴訟外，亦請讀者注意公司法第214條的股東代位訴訟。



#### (四) 相互投資公司：

##### 1. 通知：

A公司之通知		B公司之公告 (公 § 369-8 III)
第一次通知 (公 § 369-8 I)	後續變動之通知 (公 § 369-8 II)	
(1) A公司持有B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／出資額，「超過」B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／出資額「1/3」。	(1) A公司持有B公司有表決權股份／出資額： ① 低於1/3時。 ② 超過1/2時。 ③ 再低於1/2時。	(1) B公司應於收到A公司書面通知後「5日」內公告。 (2) 公告應載明： ① A公司名稱。 ② A公司持有B公司的股份／出資額。
(2) 事實發生之日起「1個月」內。	(2) 事實發生之日起「5日」內。	
(3) 書面通知B公司。	(3) 書面通知B公司。	

##### 2. 互為控制從屬關係：

相互投資公司 (公 § 369-9 I)	互為控制從屬關係 (公 § 369-9 II)
(1) A公司持有B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／出資額達1/3以上。	(1)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／出資額「超過半數」。
(2) B公司也持有A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／出資額達1/3。	(2) 相互投資公司互可「直接或間接」控制對方之「人事、財務或業務」經營。

當然，在計算時，仍要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1的方式，將A、B公司、其從屬公司，及第三人為A、B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持股及出資額計入。

##### 3. 表決權限制：

限制 (公 § 369-10 I 本文)	例外 (公 § 369-10 I 但書、II)
(1) 「知」有相互投資之事實。	(1) 「盈餘或公積增資」配股所得之股份，仍得行使表決權。
(2) 表決權限制：得行使之表決權，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	(2) 公司依第369條之8規定通知他公司